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5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对《印信管理条例》、《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及修订管理条例》两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印信管理条例》修订后更名为《印信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制度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5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亲自出席4人。会议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吴淼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小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黄小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同意提名黄小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小庭先生简历如下:

黄小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在职大学毕业,经济师。曾任浙江省建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干部科科长、部务会议成员、市委党建办副主任,建德市乾潭镇党委副书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部长。

黄小庭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5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夏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夏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夏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夏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补选工作。目前,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监事的提名工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王夏斐先生在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监事会对王夏斐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5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黄小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23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磊、蒋丽文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黄小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北京地铁10号线信号系统整体更新改造工程一通信信号集成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北京地铁10号线信号系统整体更新改造工程一通信信号集成(通信系统设备、信号(含大屏)系统设备)项目,中标金额为1,035,880,000.00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且卖方向买方递交合格有效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暂定于2028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4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发布《北京地铁10号线信号系统整体更新改造工程一通信信号集成(通信系统设备、信号(含大屏)系统设备)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地铁10号线信号系统整体更新改造工程一通信信号集成(通信系统设备、信号(含大屏)系统设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9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地铁10号线信号系统整体更新改造工程一通信信号集成(通信系统设备、信号(含大屏)系统设备)

2. 招标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1,035,880,000.00元

4. 项目概况:北京地铁10号线全长57.1km,共设车站45座。该项目将采用CBTC系统。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法定代表人:潘秀明

4. 注册资本:40,57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6.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

7. 主要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00%

8.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及设备设计、开发、制造、安装、修理;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报刊发行;零售图书、报刊;通信、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餐饮、住宿、娱乐服务;销售食品、药品、烟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招标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近三年,公司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如下:

时间	关联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备注
2022年度	销售类	6,091.63	2.47%	其中5,429.33万元为招投标方式产生;占同类业务比例分母为2022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2023年度	销售类	1,992.82	1.00%	其中920.59万元为招投标方式产生,占同类业务比例分母为2023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采购类	9.94	0.01%	占同类业务比例分母为2023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销售类	5,525.01	2.78%	其中2,840.21万元为招投标方式产生,占同类业务比例分母为2023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采购类	1.19	0.0006%	占同类业务比例分母为2023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上述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经相关程序审议通过。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1,035,880,000.00元

2.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交货款、验收款、结算款、决算款及质保金、结清款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北京市

4.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暂定于2028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且卖方向买方递交合格有效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中标金额为1,035,880,000.00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招标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对拟签订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瑞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金瑞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6,8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说明

为满足生产经营等对资金的需求,浙江金瑞泓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20,000万元,公司近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就浙江金瑞泓签订的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0,000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3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为满足生产经营等对资金的需求,浙江金瑞泓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借款10,000万元,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就浙江金瑞泓签订的借款合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0,000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3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及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立昂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港东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0492672O。

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设计;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注册资本 24,236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88.49%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0.04%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其88.53%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3,177.7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76,479.96万元、非流动资产86,697.83万元,负债总额为149,591.9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8,136.87万元、非流动负债21,455.0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13,585.86万元。2023年度,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5,407.89万元,净利润为18,789.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46.58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江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3,327.3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0,133.59万元、非流动资产83,193.78万元,负债总额为153,703.2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7,955.85万元、非流动负债35,747.3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19,624.17万元。2024年1-6月,浙江金瑞泓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5,983.86万元,净利润为6,038.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53.3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担保额度:20,000万元、1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期间: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98,909.41万元,公司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公司合计担保余额298,909.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4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至12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

董事会秘书:方舟

财务总监:张芷源

独立董事:胡改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至12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37190005

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62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至12月17日(星期二)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jsmh@gcorein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立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修霄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至12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jsmh@gcorein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0126212

邮箱:yjsmh@gcorein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4-084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4-083)。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3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前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申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204

申报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45日内(工作日8:00-11:30,14:00-17:00)

联系人:证券融资部

联系电话:0472-2669530 0472-2669528

传真号码:0472-2669528

电子邮箱:glgfzqb@126.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在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中披露了拟定项目成员信息,容诚事务所拟指派张良文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牛菊女士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鑫炎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因容诚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张良文先生、朱鑫炎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拟补充郑少杰先生、曹星星先生、徐斌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为:郑少杰先生;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少杰先生、曹星星先生、牛菊女士;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斌先生。

二、本次新增的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少杰先生,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劲旅环境、商信政通、中广天择、井松智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星星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皖新传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斌先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真兰仪表、皖维高新、美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郑少杰先生、曹星星先生、徐斌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